

## 向巴比倫宣告審判(二)

耶利米書 50:21-46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# 前言

耶利米書第 50-51 章向巴比倫宣告審判的諭令所佔的篇幅,幾乎等於第 46-49 章向其他八國宣告審判的諭令所佔的篇幅之總和.這就顯明對於猶大國和先知耶利米而言,巴比倫所扮演的角色是何等重要.雖然耶和華賜給巴比倫征服者的角色,但巴比倫也必須為如何執行耶和華所派定的工作向耶和華交帳.耶和華是審判全地的主.

### I. 耶和華發命令攻擊和毀滅巴比倫(耶 50:21-32)

1. 耶和華向一個不知名的軍隊發出命令(50:21)

2. 描述巴比倫的光景(50:22-24)

A. 這是以哀歌的形式表達

B. 第 24 節說話的人是誰並不清楚,可能不是耶和華

C. 巴比倫被找著,被抓住,因為她與耶和華爭鬥

3. 巴比倫的傾覆是耶和華的工作(50:25)

4. 耶和華再次發命令攻擊和毀滅巴比倫(50:26-27)

5. 耶和華為祂的殿向巴比倫施行報復(50:28)

6. 耶和華又一次發命令攻擊巴比倫(50:29-32)

A. 呼召弓箭手去攻擊巴比倫(50:29a)

B. 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公平審判原則(50:29b)

C. 巴比倫受審判的原因:因為她向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發了狂傲(50:29c)

D. 耶和華宣告將臨到的審判(50:30)

E. 耶和華宣告與巴比倫反對(50:31)

F. 耶和華宣告將臨到的審判(50:32)

### II. 耶和華向巴比倫宣告將臨到的審判(50:33-46)

1. 耶和華是以色列和猶大的救贖者(50:33-34)

A. 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受壓迫(50:33)

B. 但耶和華是以色列的救贖者

1) 耶和華是「救贖者」

2) 耶和華是強有力的,「萬軍之耶和華」是祂的名.

3) 耶和華將為以色列伸冤

2. 耶和華預言「刀劍」將臨到巴比倫(50:35-38)

3. 耶和華預言巴比倫將成為荒場,無人居住(50:39-40)

4. 耶和華宣告向巴比倫所定的旨意(50:41-46)

這一段經文重覆先前所宣告的二個關於審判的預言,把這二個先前的預言應用在新的情況:

A. 耶 50:41-43 基本上是重覆耶 6:22-24 向猶大宣告的審判,只有些微的更改

1) 耶 50:41 比耶 6:22 多加了「許多君王」

2) 在耶 6:23 的「錫安的女子」,在耶 50:42 被改為「巴比倫的女子」

3) 在耶 6:24 是關於耶路撒冷的百姓聽見敵人來攻打的消息之反應.在耶 50:43 則被改為是巴比倫王聽見敵軍來攻打的消息之反應.

B. 耶 50:44-46 基本上是重覆耶 49:19-21 向以東宣告的審判,除了一個不同之處.

1) 耶和華被比擬為好像一頭獅子

2) 緊接著以四個修辭問句強調耶和華的無可比擬

3) 以上每一個問句所隱含的答案都是否定的,沒有一個人能夠與這位宇宙的創造者和大君王相比.

4) 耶 50:46 與 49:21 之些微不同

#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和華是「以色列的聖者」.祂是與以色列立約的神,並且祂是「聖潔的」,是全然被分別出來的一位.祂有別於一切的受造物,唯獨祂是宇宙的創造者,無限超越一切的受造物.祂有至高無上的威嚴,獨尊,獨榮,獨有絕對的權柄統管萬有,祂在道德上是完全的,純淨的.

2. 耶和華是「主」,擁有至高無上的權柄,並且祂是有「大能」的神.祂是無可比擬的,沒有任何地上的統治者或人能夠與這位永活的神相比.沒有人能夠抵擋耶和華,或攔阻祂的旨意和計劃之成就.

3. 耶和華是審判全地的主

世上所有的國家,君王,在位的和每一個人都必須站在祂的審判台前接受審判.祂的審判是公平和公義的,要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.在向列國宣告審判的諭令中,列國受審判之共同的,基本的原因是驕傲/狂傲.這是與耶和華爭鬥(耶 50:24),是向耶和華發狂傲(耶 50:29),是人類罪性的本質(創 3:5),冒犯耶和華的聖潔,必定受神的審判.

4.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「救贖者」

「救贖者」的概念是根據利 25 章中所論到的「至近的親屬」所擁有的權利.「至近的親屬」有權可以為弟兄贖回賣掉的田地或為弟兄贖身.通常被稱為是「至近親屬的救贖者」.耶和華以「至近親屬救贖者」的角色為受壓迫的以色列人作出救贖的行動.祂是有大能的救贖者.

5. 耶和華將為以色列伸冤.「伸冤」是一個法庭的用語.耶和華將在法庭上為以色列辯護,向那些以不義對待以色列的人指證他們的罪,並定他們的罪,向他們施行審判.這是申 32:35-36 的應許.

### 討論問題:

1. 你是否經常花時間默想關於神是誰的真理?你是否真正明白這些真理?真正的明白如何改變你對人,事,物的觀點?如何改變你的生命與生活?如何堅固你對神的信心?

2. 請省察自己在神面前的驕傲是如何?你是否經常領受聖靈光照你的驕傲,領你悔改?(太 18:1-4)